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

(文号：广师院〔2007〕64号，施行时间：2007年3月23日。)

为加强我院重点学科的建设和管理，根据国家教育部、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重点学科建设的指导思想

第一条 重点学科代表着我院的学术水平、学科优势和办学特色，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，开展基础性研究、技术研究和科技开发的重要基地，是解决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和学科发展中重大科技问题、实际问题的生力军。

第二条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坚持“三个面向”，实践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结合我院学科发展规划，重点建设一批基础较好、水平较高、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学科，以加快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培养，推动其他学科的建设，增强我院的综合实力，提升我院在高校中的地位。

二、重点学科的分级和建设目标

第三条 学院重点建设学科分为重点学科、重点扶持学科二个级别。根据学院发展情况，经过评审设立一定数量的重点学科，并定期进行考核评估，实行末位降级或取消，进行分级滚动建设与管理。

第四条 学院实施重点学科建设目标是，通过分期分批重点建设部分学科，加快学院硕士授予单位和硕士点的建设工作，争取个别学科能率先达到或接近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，并带动相关学科的发展，整体提升学院的学科水平和知名度。

三、重点学科应具备的条件

第五条 已形成相对稳定的具有特色的学科研究方向，对我省、我国当前及长远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以及对我院特色优势的形成为具有重要意义。

第六条 有学术水平高、富有开拓和奉献精神的学科带头人，有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，每个研究方向均有学术水平较高的学术带头人，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。

第七条 具有良好的科研、教学工作基础，已培养过几届有较高质量的本科生或研究生，科研成果水平较高，获得一定数量的纵、横向科研经费，或已取得较好的经济、社会效益。

第八条 具有符合学科发展需要的教学、科研实验设备和比较齐备的图书资料，完善的管理制度；有一定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基础。

根据以上条件，学院在评选重点学科时制定有关细则，明确量化标准。

四、重点学科评选办法和程序

第九条 重点学科的评选，由所在教学系根据评选条件经论证后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重点学科申报表》，报送科研处；由学院科技发展委员会论证、审核后报院领导确定。

第十条 重点学科的评选工作一般三年进行一次；对符合学院需要、条件较好、成绩显著、有特色的新兴学科，经申请、审核达到条件可及时评选增列。

第十一条 省级、国家级重点学科的评选，须从学院重点学科中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推荐，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。

第十二条 重点学科的评选要根据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学院跨专业发展的实际和学科发展趋势等综合考虑确定。

第十三条 鼓励跨教学系、跨教研室组建重点学科，结合学院实际所组建的新兴交叉学科，并在省内乃至国内有竞争力的，将予以优先考虑。

五、重点学科的建设和管理

第十四条 重点学科的建设与管理采用学校、教学系、重点学科点三级管理、分级负责的模式，学院负责制订全院学科建设规划、工作细则，做好重点学科检查评估和日常管理工作；教学系根据学院的安排，协助做好日常管理工作；重点学科点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制，学科带头人在学院、教学系领导下，根据计划任务书，完成各项建设与管理。

第十五条 重点学科经学院评选确认后，根据重点学科建设目标由校长与学科带头人签订任务书，重点学科所在的教学系每学期要根据任务书和进度计划，检查一次重点学科建设计划落实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，并报科研处备案。

第十六条 学科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的职责

学科带头人的职责：

- (1) 制定学科建设规划、年度科研计划和年度科研经费使用计划；
- (2) 具体负责实施学科建设规划、年度科研计划和经费使用计划，保证各项规划、计划的严肃性；
- (3) 负责整个学科学术梯队的组建，组织申报各类科研项目；
- (4) 对一些重大科研项目，由学科带头人直接组织成立专门研究小组，在申报立项的基础上，进行联合攻关；
- (5) 负责检查本学科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的研究进展情况和完成情况；学科带

头人每三年必须完成一项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或获得一项市、厅级以上科研奖励。

学术带头人职责：

(1) 协助学科带头人制定学科建设规划、年度科研计划和年度科研经费使用计划；

(2) 具体实施学科建设的各项规划、年度科研计划和年度科研经费使用计划；

(3) 负责本方向学术梯队的组建，积极组织申报科研项目；

(4) 每三年必须申请或完成一项市、厅级以上科研课题或获得相关奖励。

第十七条 学院职能部门对重点学科的管理

1. 科研处要根据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》，做好重点学科建设的管理工作、服务工作及经费的审批工作，并适时对重点学科的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，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意见，并在学院科研立项、项目申报、产学研结合等方面对重点学科的建设给予大力支持；

2. 教务处在组织全校性的专业调整和改造时，要充分考虑重点学科建设的需要，在学科建设、专业设置、课程建设、教改立项等方面，要尽可能满足重点学科建设的需要；

3. 人事处要根据各重点学科的建设规划，在学术梯队人员的配备、培养等方面，全力支持重点学科的建设工作；

4. 资产管理处要根据各重点学科的建设规划，在实验设备配置及实验室建设等方面，全力支持重点学科的建设工作；

5. 财务处要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充分保证重点学科的建设经费，并对重点学科经费的开支情况进行检查；

6. 总务处要根据各重点学科的建设规划，对学术梯队人员的住房、学科建设的用房和办公条件等给予大力支持；

7. 审计处要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对重点学科的建设经费使用等项目加强审计与管理。

第十八条 重点学科经费管理

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包括校划拨和教学系配套经费。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由学院按年度经费下拨，教学系应按不低于院拨经费的 50% 配套。

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开支范围包括：仪器设备、零配件购置及实验室建设；图书资料购置；业务骨干国内进修；学科建设业务费、学科建设所必须的实验材料费、资料费、学术交流费及成果出版等业务费。

第十九条 重点学科的检查与评估

重点学科在自查的基础上，学校每年进行一次检查与评估，每三年进行一次学科建设总评估。

重点学科实施“滚动发展和排位筛选制”，即检查与评估的结果按同级排序，凡当年排序为最后一位的学科，学院暂停拨款，促使其改正；凡连续两年排序为最后一位的学科，自动降低一个等级；凡连续两年排序为第一名的学科，自动进入下一轮高一级别的重点学科，学院将根据省级有关规定推荐其进入省级重点学科。

六、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